

陳寅恪著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目次

一 級論	一
二 禮儀（附都城建築）	三
三 職官	五九
四 刑律	七三
五 音樂	八五
六 兵輔	九一
七 財政	一〇四
八 附論	一一七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一 紋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爲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為一體，並舉合論，此不特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爲詳確創發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爲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迨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復，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爲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反，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又西晉永嘉之亂，中原巍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至北魏取涼州，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其後北魏孝文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故此（北）魏（北）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所謂梁陳之源者，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而傳之於李唐者，易言之，即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而北齊之

一大結集中遂無此因素者也，舊史所稱之「梁制」實可兼該陳制，蓋陳之繼承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其事舊史言之詳矣。所謂（西）魏周之源者，凡西魏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或陰為六鎮鮮卑之野俗，或遠承魏（西）晉之遺風，若就地域言之，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而產生之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闢闔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故在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然後歷史家以隋唐繼承（西）魏周之遺業，遂不能與折名實異偶，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為（西）魏周之遺物，如府兵制即其一例也。

此書本為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則於事尤便，故分別事類，序次先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唐會要諸書，而稍為增省分合，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博識通人幸勿以重牛角馬見責也。

又此書徵仿天竺佛敍釋經治之例，首章備致詳悉，後章則多所闡略。（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叡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寅格案，燭塵羅行譯經雖有刪煩，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九，蓋天竺筆述體例固如是也，後人於此殊多誤解，以其事非本書範圍，故不詳論。）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謹附識於敍論之末，以見此書之體製焉。

二 禮儀（附都城建築）

舊籍於禮儀特重，記述甚繁，由今日觀之，其制度大抵僅爲紙上之空文，或其影響所存，此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似可不必討論，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如新唐書登封禮樂志云：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中略）至於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中略）及三代已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既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

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迹云：

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言前世治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壞漢儒矣異附會之說，皆出前人之所未至。

寅恪案，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皆有司之事，歐陽永叔謂之爲空名，誠是也。

沈括落驥樓文集附與張渭甫書云：

六朝人禮學極精，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閥，雖異於古之宗法，然與古不相遠，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與古絕不相似矣。古人於親親中寓貴賤之意，宗法與封建相維，諸侯世國，則有封建，大夫世家，則有宗法。

寅恪案，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子敦之說是也。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爲空名，影響不及於平民，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

通鑑卷法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

隋主命禮部尚書牛弘修五禮，勅成百卷，（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隋書壹高祖紀上〔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云：

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同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云：

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曰：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尚書右僕射鄆國公蘇威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祕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綱，實允僉議，可並修定五禮。

同書陸續志禮序略云：

高唐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洎西京以降，用相裁準，黃初之詳定朝儀，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陳武克平建業，多雜梁舊，（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通典肆禮典序〔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志序〕略云：

魏以王粲衛說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晉初以荀顥鄭沖典禮，參考今古，更是其節文。羊祜任震庚峻應貞並加刪減，成百六十五篇。後勢處傳成續續未成，屬中原復沒，今處之決疑注。江左刁協荀崧補續舊文，蔡謨又踵修續。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疑乎復振。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采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

隋書卷六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賓禮儀注九卷賀湯撰注云：

案梁明史裴徽注儀禮注二百六卷，錄六卷，嚴植之撰因儀注四百七十九卷，錄四十五卷，陸璣撰軍儀注

一百九十一卷，錄二卷，司馬懿撰嘉儀注一百十二卷，錄三卷，並亡。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隋朝儀注一百卷，牛弘撰。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略云：

劉昶義隆第九子也，義隨時封義陽王，和平六年間行來降，於時（太和初）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亡。

同書玖壹術武傳蔣少游傳〔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略云：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及詔尚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年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極殿，遣少遊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址，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之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戲城舟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措意，號爲妍美，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與董爾王遇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同書柒高祖紀下〔北史參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尚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

寅恪案，劉昶將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南朝典制最近發展之人，故致互相乖謬，其事在太和十年以前，即北史肆武王肅傳所謂「其闊朴略未淳者」，至太和十七年王肅北奔，孝文帝虛襟相待，蓋肅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故也。

魏書肆秦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北史參秦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略云：

法壽族子景伯，高祖謹避地渡河，居於齊州東清河縣幕焉。顯祖時三齊平，隋例徙爲平齊民，景伯性停

和，涉獵經史。

景先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曉，太和中例得選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值州將辛，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文該典，今行於時。

北史武肆崔遠傳附休傳〔魏書陸玖崔休傳同〕略云：

休曾祖謹仕宋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始還魏，孝文納休妹爲嬪，兼給事黃門侍郎，參定禮儀。

魏書伍伍劉芳傳〔此史肆武劉芳傳同〕略云：

劉芳彭城人也，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父蕙劉峻兗州長史，芳出後伯父遜之，嘗同劉義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隨伯母房述竄青州，會赦免，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母子入梁鄆城，慕容白曜南討齊，梁鄆降，芳北徙爲平齊民，時年十六，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師，詣敷門，崔耽芳流播，拒不見之。〔中略〕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博聞強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辨析無疑，於是禮遇日隆，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高祖稱善者久之，肅亦以芳言爲然，酒闌，芳與肅俱出，肅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咸共討論，皆謂此義如吾向言，今聞往釋，頓祐平生之惑，芳義理精通，類皆如是。高祖崩於行宮，及世宗即位，芳手加袞冕，高祖自襲斂暨於啓祖山陵，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

同書陸榮崔光傳〔北史肆肆崔光傳同〕略云：

崔光東清河鄧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靈，驃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後）遷中書侍郎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謹咎，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若是。

寅恪案，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見知於魏孝文及其嗣主者，乃以北朝正欲摹倣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適值其會，故能拔起俘囚，致身通顯也。

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徵至洛時勅侍中西河王祕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縕撰五禮，惟繪與太原王乂掌軍禮。

寅恪案，隋志不載常景撰修之五禮，惟舊唐書肆肆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疑五之誤〕十二卷，常景撰。新唐書伍弼藝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都洛之末年，可謂王肅之所遺傳，魏收之所祖述，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產物也。又史志所謂後齊儀注者，即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果，故不可不先略述北齊修五禮之始末，以明隋志之淵源也。

北齊書武帝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同〕略云：

除尚書右僕射監，總議五禮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質主之。

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寅恪案：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禮當即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五卷，鄴都典章悉出洛陽，故武平所修亦不過太

和遠緒而已，所可注意者，則薛道衡先預修齊禮，後又參定以齊禮爲根據之隋制，兩朝禮制因襲之證此其一也。

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隋文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制，別採梁禮，及後齊儀注，所謂梁禮并可概括陳代，以陳禮幾全襲梁舊之故，亦即梁陳以降南朝後期之典章文物也。所謂後齊儀注即北魏孝文帝摹擬採用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易言之，則爲自東晉迄南齊，其所繼承漢魏西晉之遺產，而在江左發展演變者也。陳因梁舊，史志所載甚明，當於後文論之，於此先不涉及，惟北齊儀注即南朝前期文物之蛻嬗，其關鍵實在王肅之北奔，其事應更考釋，以闡明隋制淵源之所從出，前已略述北齊制禮始末，故茲專論王肅北奔與北朝文物制度之關係焉。

北史肆武王肅傳略云：

王肅琅邪臨沂人也，父免及兄弟並爲（南）齊武帝所殺，太和十七年肅自建業來奔，自晉氏喪亂，禮樂崩亡，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也，肅明練故事，虛心受委，朝儀國典咸自肅出。

魏書陸叢王肅傳略云：

肅自謂禮易爲長，亦未能通其大義也。

南齊書伍榮肅傳略云：

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王肅爲肅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

陳書武陵徐陵傳（南史陸武徐摛傳附陵傳同）略云：

太清二年兼通直常侍使魏，魏人授館宴賓，是日甚熱，其主客魏收嘲陵曰：今日之熱當由徐常侍來，陵即答曰：昔王肅至此，爲魏始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收大慙。

通鑑卷一百一十五武帝永明十一年冬十月王肅見魏主於鄴條云：

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分不罷，自謂君臣相得之晚，尋除輔國大將軍長史，時魏主方崇廣禮樂，變

舊風，咸儀文物多倣所定。

隋書捌禮儀志述隋東禮節云：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奏曰：「聖教陵替，國章殘缺，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廣非東階之位，因門豈重設之禮，兩肅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以降，師旅弗遠，嘉賓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茲弊俗。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徵採王儉禮，修舉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舊格案，魏孝文帝之欲用夏變夷久矣，在王肅未北奔之前亦已有所興革，然當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晉殘餘之文物外，尚有文成帝略取青齊時所俘南朝人士如崔光劉芳等及宋氏逋臣如劉昶之倫，可以略窺自典午南遷以後江左文物制度，然究屬依稀恍忽，皆從間接得來，仍無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發展之人物與資料，可以依據，此北史王肅傳所謂「孝文雖革草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者是也。魏孝文帝所以優禮王肅固別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肅之能供給孝文帝當日所渴盼之需求，要爲其最大原因。夫肅在當日南朝雖爲膏腴士族，論其才學，不獨與江左同時倫輩相較，斷非江左第一流，且亦出北朝當日青齊俘虜之下，「見魏書伍伍及北史肆忒劉芳傳」而卒能將南朝前期發展之文物制度轉輸於北朝以開太和時代之新文化，爲後來隋唐制度不祧之遠祖者，蓋別有其故也。考南齊書武參王儉傳云：

少撰古今喪服記并文集並行於世。

又南史武王儉傳附儉傳〔參通鑑宣至陸齊紀水明三年條〕云：

先是宋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末來施行故事撰次諸愾無遺漏者，所以當時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尉會，先儒罕有其例，

八坐丞郎無能異者。

文選肆陸任昉王文憲集序云：

自宋末艱虞，百王澆季，禮紊舊章，樂傾恆軌，自朝章國記，典彝備物，奏議符策，文辭表記，素意所不蓄，前古所未行，皆取定俄頃，神無滯用。

據此，王儉以熟練自晉以來江東之朝章國故，著名當時，其喪服記本爲少時所撰，久已流行於世，故掌故學乃南朝一時風尚也。仲寶卒年爲永明七年，〔見南齊書南史儉本傳〕王肅北奔之歲爲北魏太和十七年，即南齊永明十一年，在儉卒以後，是肅必經受其宗賢之流風遺著所薰習，遂能抱持南朝之利器，遇北主之新知，殆由於此歟！牛弘諷斥王儉，而其所著隋朝儀禮，仍不能采儉舊，蓋儉之所撰集乃南朝前期制度之總和，既經王肅輸入北朝，蔚成太和文治之盛，所以弘雖由政治及地域觀點立論，謂「後魏及齊風牛本隔」，然終於「遙相師祖，山東之人浸以成俗」也。又史言「弘撰儀禮百卷，悉因東齊儀注以爲準」，而奇章反譏前人之取法江左，可謂數典忘祖，無乃南北之見有所蔽耶？或據其實而謂其名耶？茲舉一例以證之：

附書肆玖牛弘傳〔北史柒武牛弘傳同〕云：

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案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若僅據此傳，似獻后喪禮悉定自弘，而「斯須之間儀注悉備」，所以楊素有「禮樂盡在此矣」之歎，及檢北史參捌斐佗傳附矩傳〔隋書陸柒裴矩傳略同〕云：

其年（仁壽二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李百藥等據齊禮參定。

始知弘之能於斯須之間決定大禮者，乃以東齊儀注爲依據，且所與共參定之人亦皆出自東齊者也。〔見北史隋書裴矩傳及舊唐書柒武新唐書壹百載李百藥傳〕楊素之讚歎殆由弘諷言其實，而素又不識其底蘊耶！

又通鑑壹柒玖隋紀文帝仁壽二年條云：

開（十）月甲申詔楊素蘇威與吏部尚書牛弘修五禮。

寅恪案，隋書北史載文帝詔修五禮，在是年開十月己丑，連接此前之一條即「甲申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條，今通鑑以修五禮之詔移置甲申，頗疑有所脫誤也。「嚴衍通鑑補正及章鉅通鑑正文校宋記俱未之及」更可注意者，則隋志胡晉弘等之修五禮悉以東齊儀注爲準，乃最扼要之語，而溫公不采及之，似尙未能通解有隋一代禮制之大源，殊可惜也。

又隋代制禮諸臣其家世所出籍貫所繫亦可加以推究，藉以闡明鄙意，即前章所言隋唐制度出於（一）（北）魏（北）齊（二）梁陳（三）（西）魏（北）周之三源者，請據隋書武高祖紀及北史梁書附本紀仁壽二年開十月詔書中所命修定五禮諸臣及其他與制禮有關之人如前引北史裴矩傳隋書裴矩傳中之裴矩隋書梁伍北史捌武儒林傳之劉焯劉炫及兩唐書李百藥傳中之李百藥逐一討論於下：

隋書武高祖紀上仁壽二年開十月己丑詔書所命修撰五禮之楊素蘇威俱以宰輔資位攝領修禮，以恆例言之，乃虛名，非實務也。然素與威二人間仍有區別，亦未可以一概論。隋書肆捌楊素傳（北史肆壹楊敷傳附素傳同）雖云：

後與安定牛弘同志好學，研精不倦，多所通涉。

然隋書肆壹蘇威傳（北史陸季蘇綽傳附威傳同）則云：

上（高祖）因謂朝臣曰：「楊素才辯無雙，至若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

夫修撰五禮即斟酌古今之事，文帝既不以此許素，則素之得與此役，不過以尚書左僕射首輔之資位監領此大典而已。故屬於楊素可置不論。

至於蘇威雖與楊素同以宰輔之職監領修撰，但事有殊異，可略言之，據前引史文，隋文帝既以斟酌古今特獎

威，則威之與開修撰，匪僅虛名監領，可以推知。又隋書蘇威傳（北史略同）云：

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已任，至是奏減賦稅，務從輕典，上悉從之。

隋承戰爭之後，憲章謹嚴，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所修格定章程並行於世，然頗傷苛碎，議者以爲非簡久之法。

凡此史文其意固多指咸之修定律令，但禮律關係至密，咸本西魏蘇綽之子，綽爲宇文泰創立法，實一代典章所從出，咸既志在繼述父業，文帝稱其斟酌古今，必非泛美之詞，故咸之與素不得同論，而咸之預知修禮，亦非止尸空名絕無建樹者之比無疑也。考同書貳卷蘇綽傳〔北史陸泰蘇綽傳同〕云：

蘇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綽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算術。屬太祖（宇文泰）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行至城西漢故倉地，顧問左右，莫有知者，或曰：蘇綽博物多通，請問之。太祖乃召綽，具以狀對，太祖大悅。

此節爲史記蘇綽之所以遇合宇文泰之一段因緣，實可藉以覘古今之變遷。蓋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博士傳授之風氣止息以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而家族復限於地域，故數晉南北朝之學術宗教皆與家族地域兩點不可分離。綽本關中世家，必習於本土掌故，其能對宇文泰之間，決非偶然，適值泰以少數鮮卑化之六鎮民族亂割關隴一隅之地，而欲與雄據山東之高歡及舊承江左之蕭氏爭霸，非別樹一幟，以關中地域爲本位，融洽胡漢爲一體，以自別於洛陽建鄼或江陵文化勢力之外，則無以堅其羣衆自信之心理，此綽所以依託關中之地域，以繼述成周爲號召，竊取六國陰謀之舊文緣飾寒表鮮卑之胡制，非驥非馬，取捨一時，雖能輔成宇文氏之霸業，而其創制終爲後王所捐棄，或僅名存而實亡，豈無故哉！質言之，蘇氏之志業乃以關中地域觀念及魏晉家世學術附合鮮卑六鎮之武力而得成就者也。故考隋唐制度淵源者應置武功蘇氏父子之事業於三源內之第三源，即（西）魏周源中，其事顯明，自不待論。

隋書肆玖牛弘傳〔北史梁武牛弘傳略同〕略云：

牛弘安定鶴觚人也。本姓賚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開皇初（弘）遷

授散騎常侍祕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其論書之厄）曰：「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三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三年拜禮部尚書，奉勅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弘請依古制修立明堂，上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襄不行。六年除太常卿。九年詔改定雅樂，又作樂府歌詞，撰定圓丘五帝凱樂，並議樂事，上甚善其議，詔弘與姚察許善心何安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是後議置明堂，詔弘條上故事，議其得失，事在禮志，上甚敬重之，拜吏部尚書，時高祖又令弘與楊素蘇威薛道衡許善心虞世基崔子發等並詔諸儒論新禮降殺輕重，弘所立議衆咸推服之。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此節之解釋見上文）弘以三年之喪祥禫具有降殺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象法，以聞於高祖，高祖納焉，下詔除葬練之禮，自弘始也。（大業）三年改爲右光祿大夫，從拜恆岳，壇場珪幣壇時性牢並弘所定。」

史臣曰：牛弘好墳籍，學優而仕，採百王之損益，成一代之典章，漢之叔孫不能尙也。

隋書卷伍儒林傳辛彥之傳（北史劄記儒林傳下辛彥之傳同）略云：

辛彥之隨西狄道人也。祖世敍涼州刺史，父靈輔周渭州刺史。（彥之）博涉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後入關，遂家京兆，周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時國家草創，百度伊始，朝貴多出武人，修定儀注唯彥之而已。及周閼帝受禪，彥之與少宗伯盧辯專掌儀注，明武時歷職典祀太祝樂部御正四曹大夫監牛弘撰新禮，吳興沈重名爲碩學，高祖嘗令彥之與重議論，重不能抗，於是避席而謝曰：「辛君所謂金城

湯池，無可攻之勢，高祖大悅。產之撰墳典一部、六官一部、祝文一部、禮要一部、新禮一部、五經異義一部，並行於世。

茲擇錄牛弘辛產之兩傳事蹟較詳者，蓋欲以闡明魏晉以降中國西北隅即河隴區域在文化學術史上所具之特殊性質，其關於西城文明中外交通等，為世人所習知，且非本書討論範圍，於此可不論，茲所論者，惟此偏隅之地，保存漢代中原之文化學術，經歷東漢末西晉之大亂及北朝擾攘之長期，能不失墜，卒得機轉灌輸，加入隋唐統一混合之文化，蔚然為獨立之一源，繼前啓後，實吾國文化史之一大業，昔人未曾涉及，故不揣愚陋，試為考釋之於下：

河隴一隅所以經歷東漢末西晉北朝長久之亂世而能保存漢代中原之學術者，不外前文所言家世與地域之二點，易言之，即公立學校之淪廢，學術之中心移於家族，太學博士之傳授變為家人父子之世業，所謂南北朝之家學者是也。又學術之傳授既移於家族，則京邑與學術之關係不似前此之重要，當中原擾亂京洛丘城之時，苟邊隅之地尚能維持和平秩序，則家族之學術亦得藉以遺傳不墜，劉石紛亂之時，中原之地悉為戰區，河西一隅自前涼張氏以後尚稱治安，故其本土世家之學術既可以保存，外來避亂之儒英亦得就之傳授，歷時既久，其文化學術遂漸具地域性質，此河隴邊隅之地所以與北朝及隋唐文化學術之全體有如是之密切關係也。

三國志魏志壹卷王朗傳附子肅傳末云：

自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明帝時大司農董遇等亦歷注經傳，頗行於世。

一節下表注云：

魏略以遇及賈洪鄆祁淳薛夏隗臧蘇林樂詳等七人為儒宗，其序曰：

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紛崩，人懷苟且，紀綱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來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

博士率皆羸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向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未求浮虛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圓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嘗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廢乃至於是。是以私心常歸誼，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編敘者也。

賈洪京兆新豐人也。

薛夏天水人也。

隗祚京兆人也。

又魏志武伍高堂隆傳，略云：

始景初中帝以蘇林秦靜等並老，恐無能傳業者，乃詔曰：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爲其繼。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博士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數年隆等皆卒，學者遂廢。

據上引史文可證明二事，一爲自漢末亂後，魏世京邑太學博士傳授學業之制徒爲具文，學術中心已不在京邑公立之學校矣。二爲當東漢末中原紛亂，而能保持章句之儒業，講學著書，如周生烈、賈洪、薛夏、隗祚之流，俱關隴區城之人，則中原章句之儒業，自此之後已逐漸向西北移轉，其事深可注意也。

晉書列陸張軌傳略云：

張軌安定烏氏人，家世孝廉，以儒學顯，與同郡皇甫謐善，中書監張華與軌論經義及政事損益，甚器之。謂安定中正爲敝善抑才，乃善爲之談以爲二品之精。軌以時方多難，陰圖據河西，於是求爲涼州，公卿亦譽軌才堪御遠，水軍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於時鮮卑反叛，寇盜縱橫，軌到官即討破之，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以宋配陰允氾瑗陰濟爲股肱謀主，徵九郡肩子五百人，立學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視別